

团 体 标 准

T/SDEPI XXX-2021

苯酚残液蒸馏脱酚油生产 古马隆-茛树脂

Coumarone-indene resin which produced by dephenolized phenol oil
rectified from phenol of residual liquid

(征求意见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原料及流程.....	1
4 要求.....	2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和运输、贮存.....	4
附 录 A.....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品根据YB/T 5093-2016重新起草。

——本标准产品适用于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苯酚残液类的危险废物为原料，通过精馏工艺回收苯酚等不可发生聚合反应的化工产品后，再通过精馏生产的脱酚油为原料，经聚合、蒸馏所得的古马隆-茛树脂。而YB/T 5093-2016适用于由重苯、精重苯、粗茛或脱酚油为原料经聚合、蒸馏或经聚合、蒸吹所得的固体古马隆-茛树脂。

——本标准的特种品、特级品、一级品分别指标与YB/T 5093-2016等同，但其中酸碱度指标为“6.0~9.0”，优于YB/T5093-2016的“5.0~9.0”。

——本标准的二级品指标与YB/T 5093-2016等同，但其中酸碱度指标为“5.0~9.0”，优于YB/T 5093-2016的“4.0~10.0”。

——本标准分别在检验规则、包装和运输、贮存中规定了产品温度在软化点以上液态时在软化点以下固态时的相关要求，而YB/T 5093-2016仅规定了在产品温度在软化点以下固态时的相关要求。

本标准由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乐陵力维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山东远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启龙、王志刚、李玉美、王芳、XXXXXXXXXXXX。

苯酚残液蒸馏脱酚油生产古马隆-茛树脂

警示——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苯酚残液蒸馏脱酚油生产古马隆-茛树脂的原料及流程、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和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苯酚残液类的危险废物为原料，通过精馏工艺回收苯酚等不可发生聚合反应的化工产品后，再通过精馏生产的脱酚油为原料，经聚合、蒸馏所得的古马隆-茛树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YB/T 5093-2016 固体古马隆-茛树脂
- GB/T 2000 焦化固体类产品取样方法
- GB/T 2288 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
- GB/T 2294 焦化固体类产品软化点测定方法
- GB/T 2295 焦化固体类产品灰分测定方法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22295 透明液体颜色测定方法
- YB/T 5094 固体古马隆-茛树脂外观颜色测定方法
- YB/T 5095 固体古马隆-茛树脂酸碱度测定方法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原料及流程

3.1 原料

苯酚残液，又称苯酚焦油，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异丙苯法生产苯酚和丙酮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或其它精（蒸）馏过程或在苯酚溶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苯酚类残液（渣），同时会含有 α -甲基苯乙烯、异丙苯、苯乙酮以及茛和氧茛及其衍生物等一种或多种有机组分的混合残液（渣）。原料中的苯酚含量不小于10%，水分含量应小于10%。用于生产古马隆-茛树脂时，苯酚残液中必须含有茛、氧茛或各自可以发生聚合反应的衍生物。

3.2 流程

苯酚残液蒸馏脱酚油生产古马隆-茛树脂提取的工艺原理是通过精馏等工艺将苯酚残液中的苯酚等化工产品分离后得到粗脱酚油，粗脱酚油再经蒸馏分离出脱酚油，脱酚油经聚合、蒸馏所得的古马隆-茛树脂。

4 要求

古马隆-茛树脂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技术要求

项目	指标			
	特种	特级	一级	二级
外观颜色 (按标准比色液) 不深于	—	3	3	7
熔融色号 不大于	16	—	—	—
软化点(环球法)/ $^{\circ}\text{C}$	85~125	80~100		
酸碱度(酸度计法)(pH值)	6.0~9.0	6.0~9.0	6.0~9.0	5.0~9.0
水分(质量分数)/%	不大于 0.30	0.30	0.30	0.40
灰分(质量分数)/%	不大于 0.05	0.15	0.5	1.0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评定

外观颜色的测定按YB/T 5094进行。

5.2 熔融色号

熔融色号按GB/T 22295规定进行。

5.3 软化点

软化点的测定按GB/T 2294规定进行。

5.4 酸碱度

酸碱度的测定按YB/T 5095规定进行。

5.5 水分的测定

水分的测定按GB/T 2288规定进行。

5.6 灰分的测定

灰分的测定按GB/T 2295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第4章中所列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

6.1.2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进行型式检验：

- 1)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时；
- 2) 正式生产后，原材料或工艺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3) 产品装置检修后恢复生产时；
- 4)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5) 上级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2 组批

6.2.1 当产品按本标准要求软化点以下以固态状态包装、储存及运输时，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按生产日期进行组批（单位：组批/天）。

6.2.2 当产品按本标准要求软化点以上以液态状态包装、储存及运输时，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按产品罐进行组批。

6.3 采样及检验

6.3.1 当产品按本标准7要求在软化点以下以固态状态包装、储存及运输时，采样按GB/T 2000规定执行。

6.3.2 当产品按本标准7要求在软化点以上以液体状态包装、储存及运输时，采样按GB/T 6678和GB/T 6680规定执行。

6.3.3 数值的修约按GB/T 8170的规定执行。

6.4 结果判定

6.4.1 当产品按本标准6.2.1采样检验时，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双倍数量的包装袋中采样复验，复验的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整批古马隆-茛树脂为不合格产品。

6.4.2 当产品按本标准6.2.2采样检测时，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在同一产品罐中按GB/T 6678和GB/T 6680规定取样复验，复验的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整批古马隆-茛树脂为不合格产品。

7 标志、包装和运输、贮存

7.1 标志

每一批出厂的古马隆-茛树脂都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厂址、标准标号、批号、净重、发货日期、质量等级及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

7.2 包装和运输

7.2.1 当产品按照本标准7要求在软化点以下固体状态时，本产品用牛皮纸袋或外袋为塑料编织袋，内衬塑料薄膜的两层袋或复合塑料袋包装。每袋净重 $25\text{kg}\pm 0.2\text{kg}$ 、 $50\text{kg}\pm 0.2\text{kg}$ 或 $100\text{kg}\pm 0.5\text{kg}$ ，每批产品平均净重不得低于 25kg 、 50kg 或 100kg 。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和防包装袋破损。

7.2.2 当产品按照本标准7要求在软化点以上液体状态时，本产品可用专用槽车装载。在运输过程中应使槽罐内温度始终至少高于软化点 10°C 。

7.3 贮存

7.3.1 当产品按7.1.1包装贮存时，应放置于平整、阴凉、通风、干燥的仓库内，包装件单层堆放高度应小于 3m 。

7.3.2 当产品按7.2.2以储罐贮存时，应采用内盘管式蒸汽加热储罐，始终保持储罐内温度至少高于软化点 10°C 。

附录 A

(资料性)

安全

A.1安全警告：当产品按照本标准要求软化点以上液体状态贮存、运输时，温度为90~135℃，触及人体会造成烫伤。

A.2安全措施：当在运输、装卸、储存及使用在软化点以上的液体状态的古马隆-茛树脂时，应做好防烫伤防护。